附件14

昆明市出租房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回执

 出租房屋地址：

 出租房APP下载:是 否 APP注册手机号

签收人（签字）： 手机号码

签收时间：

告知人：

 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XXX派出所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昆明市出租房治安管理责任告知书

 ：

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出租房治安管理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障出租人合法权益，落实出租人治安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昆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《昆明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出租房治安管理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居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，居住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书面租赁合同，居住房屋出租人应当自居住房屋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内，到辖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（站）办理居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。

二、出租的房屋必须符合消防、治安、防灾、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，房屋出租人应当与公安派出所签订《治安责任书》，督促、配合居住使用人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居住登记，负责出租房屋及其提供的设施、设备的安全，告知承租人安全使用事项，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。

三、严格执行申报义务人申报信息制度，流动人口居所为租赁房屋的，出租人为申报义务人，申报义务人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、搬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报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，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四、出租房申报义务人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申报居住登记信息:

（一）安装出租房居住人员管理APP，并登记更新承租人信息；

（二）向公安机关或者辖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（站）申报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；

（三）使用循环登记本等方式进行书面登记，并及时登记更新承租人信息。

**法律责任：**出租人违反有关规定不落实治安责任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；违反申报义务人申报信息制度，未按照时限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昆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 XXX公安局（分局）

 年 月 日